

佛山市三水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

黎金荣（申请人）：

本委受理申请人黎金荣诉被申请人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因劳动报酬等争议等争议一案（三劳人仲案字〔2024〕505号），申请人提出以下仲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扣除的工资17697元。现因无法联系你（单位），依照《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201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定于2024年3月20日上午09:00在三水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西南仲裁庭开庭（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河口车仔路18号西南街道办事处行政服务大楼807室，联系电话：87618887）。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佛山市三水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